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圣阳股份，证券代码：002580）自 2017 年 11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2017 年 11 月 17 日、2017 年 11 月 24 日、2017 年 12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8 日、2017 年 12 月 15 日、2017 年 12 月 22 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2018 年 1 月 6 日、2018 年 1 月 9 日、2018 年 1 月 17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2 月 9 日前（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 3 个月内）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9 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 3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继续协调相关各方共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2018 年 1 月 30 日、2018 年 2 月 6 日、2018 年 2 月 8 日、2018 年 2 月 23 日、2018 年 3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机构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同时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细节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导致公司不能在停牌期满 4 个月内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申请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争取于 2018 年 5 月 9 日（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之前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独立财务顾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